

【淡水海關碼頭-其他設施，指定/登錄：2000-06-27(89)北府文資字第 237042 號】

登錄原因：

清同治元年(1862)，淡水開設海關，正式收稅，並建設關署區、長官官邸、碼頭區，其中碼頭區主要集中於滬尾街河岸。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治時期陸續於碼頭區進行多項建設工程，包含碼頭填土工程，並沿河岸興建淡水稅關檢查廠，碼頭基地現存之二棟磚造倉庫亦約為大正十四年至昭和五年(1925-1930)間興建。

海關碼頭區於民國八十九年(2000)公告為古蹟。

行動展示教具

開港設關拚貿易-海關碼頭



行動展示教具設計教學教案

教學設計	開港設關拚貿易- 海關碼頭-行動博物館模組	
適用對象	1. 國小中高年級 2. 樂齡族群(托老中心)	
教學人數	學生: 30 人以下(每次以一個年級或一班), 或班級導師 1 位為原則 樂齡族:托老中心人數(30 人-50 人), 社工與輔導員配合至少 1 位	
授課時間	解說 1 堂課以學校上課時間 40 分鐘為依據, 其中包含歷史解說與體驗	
教學目標	十二年國教課綱指標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課程具體目標	
	1. 認知: (1) 能瞭解淡水的地理和歷史背景知識。 (2) 能瞭解海關碼頭的發展特色。 (3) 能瞭解關務程序進行方式。 2. 技能: (1) 了解海關出入制度演變。 (2) 體驗海關出入關程序。 (3) 分析海關碼頭建築構造及景觀之美。 (4) 能討論進出口的貨物特色。 (5) 理解當時商人通關必備資訊。 3. 情意: (1) 能展現對學習海關文化的興趣。 (2) 能於觀察時展現認真、發現、探索的態度。 (3) 能主動分享學習的心得。	
所需教材	行動博物館簡化模組(類教育箱行動推廣)	
課程操作流程		
課程設計與重點		花費時間
開場: 1. 導言:引導學生說出對現今淡水的印象。 簡介淡水古蹟博物館所轄的古蹟群, 淡水河作為北部河川的出海口, 是否有航運價值? (這邊解釋八里坌港與淡水港的起落關係) 2. 請聽眾思考海關的印象, 海關是用作於甚麼用途? 有沒有去過海關? 由此帶起對於海關的興趣。		10 分鐘

3. 海關碼頭作為 1862 年天津條約後，臺灣開港的重要港埠，讓大家了解淡水港與之前清代海關的港埠有甚麼差異。從整體規制到流程有無差別？
4. 簡介海關碼頭的建築特色，並介紹其地理位置。

八里坌港 與 淡水港

《艋舺與八里坌港口》吳文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乾隆年間，臺北盆地已大致開發完成，漢人移民聚集日多，兩岸貿易日盛，輸出以米穀、鹿脯為主，而自福建輸入棉花、布帛、雜貨、農具、鍋、碗、瓢、盆等民生日用品，淡水河為主要的水路交通孔道，八里坌為淡水河口要港。惜因腹地狹小而難以發展成街市，船隻直接上溯淡水河至新莊、大溪、艋舺、新店等河港街市，初期以新莊的商況最為繁盛，一時成為臺北盆地的行政和商業中心。其後，隨著河道淤淺，新莊港也難以通航，商業遂轉至位於新店溪與淡水河會合地點的艋舺，艋舺乃取代新莊而逐漸發展成為臺北盆地的貨物集散中心。八里坌開為正口後，艋舺商業更加繁榮，為八里坌最主要的內港，乃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嘉慶年間，改駐艋舺的淡水營都司為水師游擊，兼管水陸弁兵，並規定淡水同知半年駐艋舺、半年駐竹塹之制，成為北臺政治軍事要地。道光、咸豐年間，艋舺市況達於極盛，帆檣林立，百貨集散，官商富戶雲集，商業組織已有泉郊、北郊、廈郊三郊，為北臺經濟重鎮。當時進出淡水河的商船均必須先在八里坌接受查驗後，始能出海，或溯淡水河而上至艋舺裝卸貨物。要之，艋舺是附屬於八里坌的內港，兩者既未呈競爭之勢，亦非分工關係。

《淡水港史話：從早期淡水港到滬尾設關開埠》張建隆

一般皆引道光 20 年（1840）姚瑩〈臺灣十七口設防狀〉「昔時港南水深，商船依八里坌出入停泊。近海淤淺，口內近山有沙一線，商船不便，皆依北岸之滬尾出入停泊」，而推言滬尾港之取代八里坌港在道光年間。但其實早在乾隆 32 年（1767），閩浙總督蘇昌即已奏稱「八里坌…近來海口漲塞，無船往來」。又如嘉慶 10 年（1805）蔡牽自滬尾登岸徑至新莊；翌（11）年夜竄滬尾牽劫商船，都可證明：至晚在嘉慶年間，出入船隻都已在北岸滬尾靠岸停泊了。「滬尾」原為村社名，在今淡水大庄一帶。乾隆初，漢民來此移墾而成「滬尾庄」。乾隆 30 年（1765），最早出現「滬尾街」一名，但位置已東移至今淡水河畔市區。滬尾街市之趨於完備，大約在乾嘉年間，從福佑宮之興建，可以得知。嵌於廟壁上之「望高樓碑誌」清楚說明嘉慶元年（1796）之前，北岸（滬尾港）已是泉廈郊出海諸船的出入要津了。又落款嘉慶 2 年（1797），高懸於大門上的福佑宮匾，署名「船戶金永利、金榮興、金裕興、金裕泰、永長裕、合順發、新達發」全修，可見當時滬尾街已是行商船戶薈萃之港埠了。綜合以上論述可知：從西荷時期一直到康熙年間，「淡水」和「淡水港」指的都是淡水河口北岸（今之淡水）。雍正元年（1723），分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大甲溪以北增設淡水海防廳；乾隆初，淡水海防廳下又有所謂「淡水保」，轄 18 莊，範圍遍及臺北盆地；而乾隆 20 年（1755）左右，又有所謂的「淡水西保」；「淡水」一名已非淡水河口北岸一地專屬，十八世紀後葉便改稱「滬尾街」了。至於「淡水

港」在十八世紀初，也已涵蓋及淡水河流域，因此亦稱「淡水內港」。八里坌港因乾隆末葉成為與五虎門對渡的正口而聞名，但其時因港口淤塞，已逐漸被滬尾港所取代，雖然在朝廷的認知中仍具正口地位，其實船隻都已在北岸滬尾進出停泊了。所以，道光 20 年（1840）福建臺灣總兵達洪阿的奏摺才會說：「淡水廳要口二處，曰滬尾（即八里坌口）、曰大雞籠」。道光年間，滬尾港雖已是商貨雲集，但居民舖戶僅有二、三百家，其功能乃為商船定泊之所，淡北的政經中心則在艋舺。⁴² 此也就是咸豐九年（1859）閩浙總督慶端等奏摺所稱的「其八里坌口內之滬尾一澳，亦為商船寄碇之區」。而同治初之《臺灣府輿圖纂要》，更是一言蔽之：「滬尾港海口：在龜崙嶺之北、艋舺之西，離城一百四十里。港內分南、北、中三大溪，名曰內港」。「南、北、中三大溪」即今之大漢溪、基隆河和新店溪。嘉慶元年（1796），福佑宮和望高樓之興建，標示著滬尾街港埠時代的來臨，眾商船來此停泊，街市以興。而嘉慶 13 年（1808），移興化協左營守備駐滬尾，為滬尾水師營，地方治安無虞，街市得以穩定發展。

甚麼是海關？

海關是一個負責徵收及保護關稅，管制包括動物、植物、財物和危險品出入境物流，對出入境人員進行檢疫的政府機關。根據當地的法律規定，某些貨物的進出口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禁止，報關代理執行這些法規。在大多數國家，海關都獲得了政府的授權和國際法的許可。海關關稅是貨物入境（常見）或出境（不常見）時收的費或稅。在英國，關稅是國王常收入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因此不像消費稅、土地稅和其他類型的稅收那樣，需要議會同意才能徵收。尚未清關的商品被監存於通常被稱為保稅倉庫的關稅區內，直至完成清關手續。(wiki)

淡水港與其他港埠差異

《中國海關與關稅之源流初探》臺中關稅局 / 王昭銘、嚴嘉美
清代海關分為常關與洋關，而當時的常關（又稱舊海關、鈔關、工關或戶關）是以國內帆船和其裝載之貨物實施查驗及徵收關稅，也就是國內貿易的稅關，鴉片戰爭以後均改稱常關。洋關（又稱新海關）管轄進出口的洋船與洋貨，是徵收國外貿易的稅關，而所徵收的關稅稱洋稅。清咸豐年間（1853 年）因太平天國戰亂，影響了外國商人在華的貿易活動，促使英、美、法三國駐上海領事，討論設置新制海關。於 1858 年的天津條約後，臺灣始設立洋關，由英人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接任總稅務司，之後由英人赫德（Robert Hart）續任達 48 年（1863-1911 年）之久，亦成為現行海關制度的起源。1900 年（光緒 26 年）因義和團事件，導致八國聯軍進攻北京。戰敗之後，1901 年中國被迫與列強簽訂辛丑和約，除需依約賠款之外，並以關稅為擔保。因關稅收入不敷償付賠款本息，根據辛丑和約第六款之規定，加列「常關稅」為賠款擔保。將通商口岸的常關劃歸新關管理，以確保列強之既得利益—因賠款所擁有之債權。所謂「通商口岸的常關」係指海關 50 里以內的常關，於劃歸各口岸稅務司管轄，所收稅款充做賠款之用。稅收為外人掌控之後，「既不受自然災害的侵襲，也不受時局變化的影響，關稅稅收是清政府最可靠的財源」。

課程設計與重點	花費時間
<p>學習目標:認識淡水開港情形</p> <p>1. 引導提問 請問大家知道淡水何時開港嗎? 當時是因為什麼事件而開港的呢? 大家知道開港設關對淡水有甚麼影響嗎? 運用投影片學生有基本認知: 淡水何時開港 開港的相關歷史背景知識講解 運用開港歷史簡介說明卡講解。</p> <p>2. 學習結果:對淡水開港相關背景知識有相關了解。</p>	20 分鐘
<div data-bbox="134 808 309 1021"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淡水開港 背景</p> </div> <p>1861 年 7 月，英國副領事<u>郇和</u> (Robert Swinhoe) 來臺勘察後，判定以<u>淡水港</u>較臺灣其他所有各港具有更大的便益，於是議定以<u>滬尾</u>為通商碼頭，洋船也開始停泊於淡水。當時臺灣仍隸屬於福建省，因此，設關事宜交由福建候補道<u>區天民</u>負責辦理。1862 年 7 月 28 日 (同治元年 6 月 22 日)，<u>區天民</u>以<u>滬尾</u>守備署開設海關，正式收稅。</p> <p>中國原有「海關」分為「新關」(又稱為「洋關」)及「常關」(又稱為「舊關」)，前者徵收通過國境的貨物關稅，後者徵收屬於國境內交易貨物的稅款，由於「新關」負責國境關稅的徵收，主要交涉的對象均為外國人，於是將「新關」劃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經營。中國政府延請英國人為「總稅務司」，海關管理權移轉給洋人。<u>滬尾</u>關屬新關，為了確保關營收，清廷乃設「副稅務司」一名專管臺灣四口稅務。1863 年 (同治 2) 10 月 1 日，英人<u>侯威爾</u> (John William Howell) 擔任首任副稅務司。開始有洋人專駐<u>滬尾</u>，於是以<u>滬尾</u>為本關，<u>雞籠</u>、<u>打狗</u>、<u>安平</u>所設均為分關，徵稅銀冊均由<u>滬尾</u>關轉<u>天津</u>關庫。<u>滬尾</u>新關編制分為：稅務司、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幫供事、總巡、二等、三等驗貨、頭等、二等、三等鈐字手、醫師、技師等。這些職員以英人為主。</p> <p>臺灣地區之開港通商，係肇始於 1858 年 (清朝咸豐 8 年)及 1860 年 (咸豐 10 年)，和英、法兩國簽訂的「<u>天津條約</u>」及「<u>北京條約</u>」，當時必須依約開放<u>安平</u>、<u>打狗</u> (今高雄)、<u>滬尾</u>和<u>雞籠</u> (今基隆)4 個港口，而英國在與清廷簽訂<u>北京條約</u>後，便立即著手與臺灣進行海運通商。1861 年 7 月，英國政府派駐臺灣之副領事—<u>郇和</u> (Robert Swinhoe，另有<u>史溫侯</u>、<u>斯文豪</u>之譯稱) 經過勘察後，認為<u>滬尾</u>港較其他 3 港更為便利，遂決定以<u>滬尾</u>作為最主要的通商口岸；次(8)月，大清的咸豐皇帝過世，同治皇帝即位，開港通商之事持續進行，英國政府則於同年將原本設址於台南府城之副領事館遷往淡水。因此，<u>滬尾</u>在 19 世紀後葉的</p>	

晚清時代，便是一個頗負盛名的港埠，而且還是同一時期全臺灣最具地形優勢和招商環境的國際商港，這一段發生於 100~130 餘年前與海運、港埠、海關暨外交各項領域咸有密切關連的輝煌歷史，多數的國內民眾卻是少有聽聞，甚至於連淡水地方人士亦皆淡然未知了！臺灣既須依約開放港埠以對外通商，則應同步設立海關以徵收關稅，所有外國船隻航抵臺灣後，僅能在明令開放的滬尾等四個通商口岸進行貿易，在其他港口、海岸交易者，均屬違法之走私。臺灣開放通商之初，清廷係敕令斯時任職福建省候補道之區天民，赴台辦理設立海關之要務。

1862 年（同治元年），區天民承清廷之令出掌「滬尾守備署」，並擇原為滬尾水師營的駐紮地籌辦「滬尾海關公署」，展開海關碼頭之肇建。碼頭區除了碼頭本體外並於碼頭旁建有洋式樓房、倉庫以及其他房舍，碼頭則是以開採自唶哩岸山與觀音山的岩石為建材來砌造，係沿循 19 世紀末在大陸上常見的碼頭建造工法以築砌，迄今仍舊被保存下來，具有深厚的歷史意義。

1862 年 7 月，建置淡水商港已告一段落，外籍貨輪開始入港，臺灣之對外商貿於焉開通，新設的「滬尾海關公署」同步展開運作，正式收取進口貨物之關稅，故而滬尾港之開港通商、設關徵稅，乃是臺灣海運發展和國際貿易上的重要史頁。為有效且專業管理龐雜之關務且確保海關營收，清廷爰採納當時於大陸海關代理「總稅務司」職務的赫德（Robert Hart，1835~1911，於 1861~1863 年代理李泰國的海關總稅務司之職，1863 年 11 月 30 日真除）之意見，任命英籍的侯威爾（John William Howell）出任滬尾海關副稅務司。

赫德之薦派侯威爾出掌滬尾海關，一則冀望侯威爾本持專業能力掌管海關，俾確保關稅的徵收；再則是晚清時期的中國海關，稅務司、副稅務司等之高層職務大都是由外籍客卿出任，尤以和赫德同屬英國籍的客卿占最多數。無可諱言的，這群外來客卿既移入完備的制度以協助清廷管理關務，但也藉由管理關務的過程涉入其他領域的朝政，同時保護英國的利益，例如發生於 1884~1885 年間之清法戰爭，其調停、議和等事即是由總稅務司赫德出面斡旋的。設立於晚清時期的滬尾海關公署，係管理全臺灣所有的關務，在茶葉、樟腦、硫磺等農礦產品對外貿易極為興盛之際，彼時的滬尾港乃臺灣最大的國際港埠，各國洋行亦皆聞訊紛紛趕至滬尾設行貿易，外國商人雲集，交相打探訊息，因此該一時期的滬尾亦為西方文化登陸臺灣最大門戶。

學習目標:認識關務程序

15 分鐘

1. 引導提問

海關是貨物吞吐非常重要的關卡，
那麼入關會有甚麼程序呢?有人知道嗎?

我這邊有入關程序的拼圖，

想試試看的來台上排列入關程序!

入關排排樂看板，讓大家可以了解在 1862 年之後，
淡水開港的入關程序，知道當時的必備步驟。

● 解釋海關碼頭出入關步驟

排列船型的步驟拼圖，後面的磁鐵，可以吸附在展示圖板之上。排上正確的排列之後，可以放在台前展示給大家看。

此時可以講解清末商人的發展情形，知道當時進出口所遇到的問題，
並帶入洋行制度的發展內容。

《外商洋行》臺灣大百科全書

1864 年，打狗有英籍怡和、顛地、天利洋行，以及普籍勒拉士洋行。1865 年後，淡水有美利士洋行，美商華利洋行、英商寶順洋行。其後，因茶葉出口旺盛，更新增德記、怡記、水陸、和記、嘉士等洋行。1872 年後，北臺有寶順、德記、怡記、和記、水陸五大洋行競爭茶葉外銷市場。除通商口岸外，內山地區如集集、林圯埔等樟腦產地，亦有洋行之分布。

洋行制度

在經營組織方面，歷經數變。開港後，先採取商務代表制度 (Agent)，即由總行派商務代表在口岸經營買賣。其後改行委託代理商制 (agency)，由其負責買賣。進而設立分公司制 (Division House)。外商由於語言、法令、風俗習慣的差異，難以直接與華人貿易，因此雇用華人買辦 (comprador)，協助買賣。大的洋行甚至有銀師 (shroff)、譯員 (interpreter) 等。洋行擁有資金、市場、運輸工具的優勢，在某種程度上操控臺灣貿易，尤其是茶與樟腦。

在金融方面，洋行引進銀行制度以提高資金的流通效率，推行保險制度以降低風險。因資金雄厚，多採取買青 (預付款) 方式以低價取得穩定貨源，如茶葉；亦實施賒賣方式以保障市場，如鴉片、紡織品。除買辦外，亦有大商號擔任經銷商 (dealer)，如府城金茂號 (Kim-mo-hop)、艋舺三富商等。在市場方面，洋行控制外國市場，臺灣出口貨直接、間接由其控制。在運輸工具方面，洋行以輪船提高速度，掌握商機。這些做法均有助於臺灣商業的近代化。

外商對清末臺灣經濟的最大影響是貿易之全球化，貿易量增加、貿易地區擴大。一方面茶、糖、樟腦等臺灣貨進入國際市場，茶葉甚至取代糖成為最大輸出品，北部也因而成為新經濟重心。另一方面外國貨如鉛、鐘錶、火柴、煤油等進入臺灣，商品更趨多元化。

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臺灣總督府以公權力保護、支持日本企業，洋行難與競爭而逐漸衰落。僅少數洋行仍倖存，如怡和洋行、德記洋行等。

2. 程序認識

排列完船型拼圖之後，是不是更了解入關程序？

可是實際海關的運作可沒有那麼簡單！

有各種神祕的專有名詞，也有繁複的行政程序要跑，

不是整天蓋蓋印章就好！

來吧！跟著說明牌的引導！

看看當時入關所面對的七關程序！

運用入關程序說明牌，讓參與學員更加了解程序內容，

又透過〈關關 pass Q&A〉，讓參與者猜猜看那些專有名詞代表的程序，

達了可視有銀幣可以玩賞的歐！

(1) 開倉報關：船長在船舶到達基隆港後之四十八小時內，必須申請開倉。在申請開倉前，必須將船舶文件與進口倉單，交付淡水港領事，如未設領事，則交付淡水海關。

• Q：什麼是開倉？

A：提交證明文件（讓學員了解「開倉」內容）

所謂的開倉，就是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給海關官員！船隻進入淡水港，就要進行開倉程序，由貨運方代表拿商人的簽證給海關。開倉完才能查驗貨物歐~

• Q：淡水港副領事的角色用來做什麼？

A：保護僑民及本國利益（領事和稅務司的差異比較）

因為清末的不平等條約，西方列強紛紛建立「租借地」。領事就是在租借地保護僑民及商業利益。當時條約規定領事駐紮港口，1860年由郇和擔任淡水港首任英國副領事。

開倉制度

開倉，就是可以提取空箱或還重箱。開倉時間，就是可以提取空箱或還重箱的時間。開倉時間是正常收貨時間（Cargo Receiving Date），通常只有在開倉後船公司才不收取碼頭堆存費，開倉前一般不給打單和提吉，不過你願意出費用的話，也可以提前給你打單放櫃。船公司在提箱單（S/O）上一般都會註明開倉時間——通常是截關當天（含截關日）住前推 7 天為開倉時間。如 12 月 10 日開倉，12 月 17 日截關。如果想在開倉前提櫃、做櫃或還櫃，經申請船公司一般也會批准，不過很可能有額外的用箱費——船公司一般為出口商提供 5-7 天的免費用箱期。開倉後提箱，一般不會超過免費用箱期。開倉時間和免費用箱期，每個船公司的規定可能有所不同，具體操作時以船公司的相關規定為準。

10 分鐘

領事與 稅務司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稅關與領事館有密切之關係，洋船到港後 48 小時內，船長需將船舶文件及進口艙單交付其領事，無設領事者，則交付海關。又，在臺灣之外國領事具有司法官、行政官、外交官之資格，而清代管理臺灣各港之貿易又為洋人稅務司，故其間自有複雜之關係。

1. 海關所使用之標準度量衡，由海關監督發給各國領事，以免因度量衡不一而起紛爭。(1858 年中英天津條約第 34 條)
 2. 關稅本應以銀塊或外國貨幣納入，其與紋銀之比例，應由領事與海關斟酌當時當地情形協商之。(1858 年中法天津條約第 21 條)
 3. 航路、標幟、燈台等之建設安置，由領事與海關協商之。(第 32 條)
 4. 關於貨物之估價、存量之算定等事，外商與海關發生爭議時，由領事與海關監督協商決定。(1858 年中法條約第 9 條)
 5. 船舶出入之手續，一切經由領事行之。(1858 年中英條約第 37 ~ 41 條)。
- 由上知之，領事與稅務司往來頻繁，再加上領事裁判權，使兩者之關係更加密切，如英國人在打狗違反海關規則時，海關需領事之協助，以伸張公權力。清政府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每年由清廷支給一筆津貼，用以支付薪俸及官廳一切費用，如有剩餘，則歸赫德所有，赫德以此津貼，可自行購買稅關、宿舍等土地和建築物，因此赫德堅持稅關、宿舍等土地和建築特為其私有財產。

(2) 許可准駁：接著由淡水海關稅務司發給證明，並經申請而發給裝、卸貨許可書，進行許可准駁程序。(學員們有碰過甚麼證明?)

• Q: 請問關稅務司的角色用來做什麼?

A: 監督海關官員(高官角色認識與現今比較)

開港後由外國人掌握海關大權，其中「關稅務司」是海關的高官。海關高官還有「海關監督」，他們可不同!「關稅務司」負責監督海關官員，「海關監督」僅監督稅務本身。

• Q: 成功的商人要隨時掌握最新規定，1863 年的洋船要到雞籠、崎後(打狗)港下貨，要先做什麼?

A: 前往淡水港(讓學員了解淡水港作為「正港」的重要性)

當時規定船長要將「船牌」給淡水港「稅務司」，通過核可後再領「准單」，才能前往雞籠、崎後裝卸貨物。沒有執照私自前往，是要依天津條約處罰的!

10 分鐘

海關監督 角色

《清末淡水海關監督的角色》李佩蓁

大家都很清楚的是，因為天津條約明訂開放「臺灣」、「淡水」二口，因此閩浙總督慶端派候補道區天民著手籌備開設海關，然而1862年初爆發戴潮春事件，導致籌設海關的進度延遲，直到1862年7月18日，區天民才借用「滬尾守備」的舊衙門作為海關，正式啟徵關稅，那麼新成立的淡水關「海關監督」是誰呢？比較特別的是，淡水關的海關監督是由「福州將軍」兼管（福州將軍兼管的海關計有福州關、廈門關、三都澳關、淡水關、打狗關），而清帝國內其他海關的海關監督則多由當地行政區的道員兼任。福州將軍是掛名的淡水海關監督，但卻遠在天邊，所以不論是淡水關，或是打狗關，實際上是派一名具有候補官銜的「海關委員」來辦理所有事務。淡水海關第一任的海關委員本來應該是區天民，但是開辦海關後，馬上就被調離去處理戴潮春事件，福建巡撫徐宗幹就令淡水同知恩煜暫時代理海關委員，因此在海關紀錄上，恩煜是第一任的海關監督。看起來，淡水海關一開始就人事跌宕，但其實海關能夠順利運作，是因為福州將軍文清派了一位熟悉海關稅務的「關書」（海關書吏）李彤恩來輔佐海關委員，因此淡水關設立的幕後英雄其實是李彤恩，後來他一直留在海關任職，最後也升任為海關委員，海關稅務司李華達（Walter Lay）曾盛讚負責李彤恩是一個能力智識出眾的人。第一任海關委員恩煜在1864年11月因病過世。從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在1864年發出的第8號通令中，可以看到他諄諄告誡各海關的稅務司，務必要與海關監督維持良好的公務關係。赫德認為海關監督是該口岸正式的官方負責人，稅務司是「海關監督之下的行政部門首長」。海關的職能包括：估稅、收稅、保管關稅、分配關稅，而稅務司只不過負責其中的一項，也就是估稅而已。但赫德又認為稅務司不同於其他的下屬，不需要去討好海關監督。且由於稅務司是由洋人出任，所以海關監督經常會就外國貿易的部分徵詢稅務司的意見，他期待此時稅務司一定要好好扮演「顧問」的角色，提供正確可靠的意見。

章程條款

《Enclosure No. 3 in Mr. Gregory's Dispatch to Mr. Swinhoe No. 5

英國副領事額勒格里致領事郇和第五號公文附件三》

滬尾通商委員於1863年10月3日照會英國署副領事伯卓枝

（George Braune），傳抄開放雞籠（基隆）、崎後（旗後）海關的

暫定章程部分條款。規定洋船必須先將船牌繳給淡水海關稅務司，取得執照後，憑照請領「准單」，才能前往雞籠、旗後起卸貨物。如果沒有執照而私自前往，則將依《天津條約》第47條以前往不通商口岸走私論處。在淡水海關開關後，一方面英國商人希望臺灣能開放更多口岸，增加貿易機會，另一方面淡水海關稅務司發現雞籠、旗後亦有大量鴉片交易，應行徵稅，故兩地遂陸續開為子口。此文獻可顯示早期淡水海關如何管理子口。也希望海關回覆時能先說好每年租用的價格。當時，滬尾除了美里士洋行和寶順洋行（Dodd & Co.），又多了怡記（Elles & Co.）和德記洋行（Tait & Co.）兩家洋行。

(3) 許可查驗：任何船舶如經發現在基隆貿易，而無前項證明及許可書名，即視為從事沿岸秘密交易，並依條約規定受罰。(許可的重要性)

• Q: 在海關碼頭發生的走私案是?(什麼是走私? 與一般買賣有甚麼不同? 為甚麼是錯的?讓學員引發聯想學習)

A: 率洛文案

1862 年，英國船長「率洛文」與郊商「黃祿頭」進行買賣樟腦契約調解，樟腦在當時是專賣品，任何私人買賣行為都是走私，海關因契約無效不予調解，率洛文大鬧海關被守衛壓制受傷，結果在英領事介入下，由清國向率洛文賠款。

• Q: 走私案該如何受罰?(在學校犯規了怎麼處罰? 在社會上呢?有學過「法律」嗎?一起聯想學習!)

A: 依領事國法律處罰

英國政府將走私行為區分為三種處罰的樣態：

1. 依條約規定，洋船違反海關規定者
2. 海關無須領事傳票，自有登船檢查之權力
3. 駛進海關的華船，載有未開埠地區貨物，必須沒收

涉及走私犯罪的部分，理當是由中國向領事提出控訴，而領事即依「領事規則」，進行通常審理，惟領事在其屬地有領事裁判權。

率洛文案

《制度變遷與商業利益— 以中英商人在臺灣樟腦貿易的行動為中心(1850-1868)》

同治元(1862)年英國洋行船長率洛文、清國買辦張烏豆至淡水海關，控告艋舺郊商黃祿頭違反買賣樟腦契約約定，未在約定時間交出樟腦。但由於樟腦在當時為專賣物，因此當時審理案件的臺灣道台區天民認為契約無效，不願受理案件。在語言不通的狀態下，率洛文與區天民發生口角，區天民命差役壓制率洛文，將率洛文打成重傷，變成清、英之間的外交事件，英方甚至一度派軍艦至淡水港示威。後來在法籍在華海關官員美里登的協調下，清國向率洛文、英國政府賠款解決此事。

咸豐十年，怡和洋行率洛文船長與金和合接洽包買樟腦時，金和合就表示該年交納給孔昭慈的規費，竟已達 30,000 元之多，是裕鐸時期的三倍。而且孔昭慈要求包買價至少每擔 13.3 元，並保證能以每擔 23 元售出；。率洛文在 6 月間，與匠首黃萬鐘訂約，以鴉片 8 箱，估價 7,200 元，購買樟腦 400 擔，一擔 18 元。85 雙方約定於 8 月交貨，率洛文卻遲至 9 月才返抵滬尾取貨。當時黃萬鐘已經將樟腦轉賣他人，且認為是率洛文延誤所致，要求再寬限 10 日才能備齊腦貨。但率洛文並不願意，便在英國代理領事麻非厘(McPhail)陪同下，到淡水通商衙門控告黃萬鐘，要求滬尾海關監督區天民照會地方究辦。這個行動後來竟以率洛文被衙門哨丁毆打(又或說係率洛文先行動粗)收場。

(4) 稅金繳納：在獲准卸、裝貨之前，須在淡水海關分別繳納進口稅與出口稅。貨物重量或價值之更改，須於卸、裝貨後之四十八小時內為之。(正如
 同考試有時間限制，在海關過關也是搶時間！聯想趕時間之事)

• Q: 一船時價 3,500 元的茶，請問需要繳納多少關稅？

A: $3500 \times 0.05 = 175$ 元 (讓學員拿起筆親自算算看!)

「值百抽五」為清朝海關對進出口貨物徵稅的比例，淡水關設置以後，外國商船在進行報關之後，需要向海關幫辦繳納進出口貨物時價的 5% 為關稅。除了繳納進出口稅額的部分之外，海關會有向來往貿易商徵收貨物之情形，至 1866 (光緒 12 年) 年，徵收貨物已達 149 項之多，沒有列為徵收貨物者，須繳納 5% 釐金，例如茶葉貿易由茶商繳納釐金。

• Q: 關稅佔茶葉貿易成本比例的多少？

A: 36.6% (讓學員知道稅收成本之大，並聯想今日貨物成本)

華商出貨，屬於國內交易，無關稅問題；如為外商，則須繳納關稅及復進口稅 (即是外商將貨物由中國一港口，移動到另一港口要繳的稅金)。依 1858 年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規定，外國人在中國從事進出口貿易，貨物應繳納 5% 的關稅，因此外商自淡水運茶出關時即須依此稅率繳納關稅，關稅占當時烏龍茶再製成本最高，比例高達 36.6%。

收稅標準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該章程共 15 款，主要內容如下：

- 一、貨稅平均值百抽五，此即協定關稅。
- 二、停止舊有規費。
- 三、華英人民爭訟，雙方官吏合審，各按本國法律治罪，此即領事裁判權。
- 四、五口各准英停泊兵船一艘，以便約束水手人等。

鴉片戰爭後，中國在協定關稅的限制下，幾乎無力適時調整稅率。道光二十三年 (1843) 中英通商章程，定進出口稅一律以值百抽五為準則。咸豐八年 (1858) 的天津條約，除正式承認鴉片進口，每擔 (百斤) 徵稅銀三十兩以外，重新肯定洋貨正稅以值百抽五為準，並規定可以領單納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

茶稅標準

《清末臺灣茶業的發展》張遵倩

茶葉是高價的商品，茶商為了確保運輸的安全與避免損失，開始為貨船投保海險。由於保險公司均為外商所經營，加上戎克船風險較大，因此戎克船支付的保險金反而較輪船高，甚至保險公司不願承保高風險的戎克船。因此，儘管戎克船有隨時出航及規避關稅的優點，但因風險過高，1866 年之後輪船已包辦主要的運茶生意，1877 年之後，輪船已全部取代戎克船了。依 1858 年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規定，外國人在中國從事進出口貿易，貨物應繳納 5% 的關稅。

(5) 貨物出船：船舶已將其全部外運貨物裝船時，海關應發給出口倉單。

(等同發與許可，讓學員聯想去圖書館借書是否需要圖書證？圖書證是許可證的一種，有證才能借書，在海關有證才能出口)

• Q: 清末淡水港搬運貨物使用什麼方式？

A: 內港用舢舨船、外港用汽船(講淡水舢舨船的特色)

淡水港是河港，因有淤積，水深受限。依據同治年間《臺灣府輿圖纂要》記載，滬尾（淡水）港海水水深兩丈餘，可供五、六百石之船隨時進出，但超過此噸位船隻，須等候漲潮時出入，自艚舨以上僅能供三四百石船隻於滿潮時進出。往來淡水與廈門間的輪船噸位雖不大，但依然無法駛進淡水港，只能停泊在港外，商人必須利用舢舨船，將貨物從大稻埕河岸接駁到港外的輪船。

• Q: 當時淡水港出入最多的貨物前三名是？

A: 茶、糖、樟腦(簡介這三者的重要性)

從開港之後至1895年日本割讓為止，茶、糖、樟腦成為晚清三十餘年間臺灣出口的大宗，有「臺灣三寶」的美譽。而三大出口產品中，茶葉的表現最具特色。臺灣開港之後不久，茶葉的出口值很快地躍居三寶之首。依據《上海中國海關》資料，1868至1895年間，茶、糖、樟腦的出口總值占臺灣出口總值的94%，但茶葉的出口占了54.49%，遙遙領先糖的36.22%及樟腦3.93%。

舢舨船

以前大型商船和帆船可以從淡水河口直接駛到艚舨，但後來淡水河內的寬度與水深越來越淺，一方面也是為了因應各種運輸或捕魚的需要，於是船身承襲大陸彩繪魚眼的風俗，並將船身改為較小而簡易的各類舢舨，主要用途為河內的運輸。之後，因為淡水河淤積日漸嚴重，商港功能逐漸衰微，逐漸轉為單純的漁業之用。早期淡水貿易頻繁時，許多舢舨船用來運送貨，速度是它必要的條件。

漁船：船眼向下。象徵看到魚蝦滿載而歸、看清水流暗礁岫安駛航。

商船：船眼向前或略朝上。象徵觀天測候、眼觀財路，生意興隆。

兵艦：船眼向前。象徵專注敵蹤、威赫對方。(WIKI)

茶、糖、樟腦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林滿紅 1860至1863年間臺灣在天津條約及其附約的規定之下，正式對外開放了淡水、基隆、打狗、安平等通商口岸(以下簡稱開港)，1895年臺灣由中國割讓給日本統治。在此期間，茶、糖、樟腦是臺灣的三大出口品。根據海關資料，1868至1895年間(1860至1867年間資料殘缺)，茶、糖、樟腦的出口總值共佔同期臺灣出口總值之94%，分別為53.49%、36.22%、3.93%，較第四大出口品—煤之佔1.58%為大。

(6) 完納結關：申請結關時，海關如果認為進出口倉單無誤，且一切費用與稅金已完納，即准予結關。(等同於出國入境之海關放行，詢問學員們有無出國經驗，引發聯想與興趣。)

• Q: 什麼是「結關」?

A: 申請貨物登記(出入登記與聯想)

是指進口貨物、出口貨物和轉運貨物進入一國海關關境或國境必須向海關申報，辦理海關規定的各項手續，履行各項法規規定的義務；只有在履行各項義務，辦理海關申報、查驗、徵稅等手續後，貨物才能放行，貨主或申報人才能提貨。載運進出口貨物的各種運輸工具進出境或轉運，也均需向海關申報，辦理海關手續，得到海關的許可。

• Q: 在「結關」程序中，華人買辦除了薪水，還有什麼衍生收入?

A: a. 銀水 c. 仲介費 (讓他們知道買辦賺很大!)

買辦除了領取洋行付給的薪資外，所得的利益主要有兩種：一是「銀水」，即賺取金銀匯兌時的價差，二是買賣賺取的仲介費，有名買辦如茶商李春生。此外，尚有其他雜項費用收入，包括磅金、泡金、補辦、箱頭銀、釘錶、鉛價等。而在結關之前，買辦也不用繳納關稅及復進口稅，因此外商常委託買辦代購中國土貨。

茶、糖、樟腦

《海運實務》林家正

結關或稱之為通關，以出口而言，是指貨物或出口船舶依海關規定辦妥一切應辦手續之後才予以放行或才准予離埠的作業過程或手續。截止收貨日期，指船公司截止受理出口貨物交約定船舶運送的最後期限，而結關日指船公司向海關辦理出口船舶結關的日期，實務上一般提到結關日，幾乎是指截止收貨日期，目前船公司在船期板上所刊登的截止收貨日期或結關日都是指截止收貨日期的意思。

買辦內容

買辦要對洋行付出擔保品之後，才能代理洋行買賣茶葉。買辦資本中，有三分之一是廈門洋行買辦在臺所設立的「媽振館 42」。買辦除了領取洋行付給的薪資外，所得的利益主要有兩種：一是「銀水」，即賺取金銀匯兌時的價差，二是買賣茶葉時所賺取的仲介費。此外，尚有其他雜項費用收入，包括磅金、泡金、補辦、箱頭銀、釘錶、鉛價等。「媽振館」是英文 Merchant 的諧音，是茶業者之間主要的金融機構。媽振館並非茶商，亦非中間人，而是介於洋行與茶商之間，以茶為抵押而貸放資金經營茶的委託販賣；換言之，「媽振館」具有經紀人與資金借貸人之雙重身分。經營媽振館者以廣東、廈門及汕頭等地的商人居多，本店通常設在廈門，在臺北設分店。

(7) 轉船查驗：轉船必須申請許可。未收到轉船許可而已轉船的貨物，均須沒收。(透過名詞講解，讓學員激發對關務的興趣!)

• Q: 什麼是「轉船」?

A: 船隻貨物重新卸運(透過轉機或是轉乘概念，引發學員思考)

是指貨物通過中途港重新裝卸和轉運。一般來說，貨物中途轉船可能導致費用增加和發生貨物損失，買方往往不肯接受貨物轉船的條款。但當進出口貨物運往沒有直達船的港口或一時無合適的船舶運輸貨物，或目的地港口條件太差，需通過轉船運輸。

• Q: 在通關時商人必須持什麼憑證?

A: b.船鈔 (簡介船鈔與護照的關係)

必須持「船鈔」，船鈔是「船料」的別稱，自元代以來，歷朝政府向國外商船徵收船鈔，按照船隻的大小、長短、或路徑等因素，徵收不同數額，並發給船鈔。按照這份船鈔執照的記述，載貨 630 噸的商船，完納船鈔之後，可在通商各口與香港，享有 4 個月的通行期限，以免被重徵。根據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 11 條規定，船鈔應作為中國沿海及沿江各地修理燈塔及助航設備之用。

轉船貿易

轉船運輸是指貨物通過中途港重新裝卸和轉運。一般來說，貨物中途轉船可能導致費用增加和發生貨物損失，買方往往不肯接受貨物轉船的條款。但當進出口貨物運往沒有直達船的港口或一時無合適的船舶運輸貨物，或目的地港口條件太差，需通過轉船運輸時，買賣雙方在權衡利弊的基礎上，可規定“允許轉船”(Transshipment to be allowed)的條款，以促成交易。在我國出口業務中，如由對方派船接貨的，此項條款不需訂上；如由我方租船訂艙，上述情況則要訂上“允許轉船”的條款。對由買方指定中轉港、輪船公司和船名的要求，我方一般也不宜接受，因為按照國際航運公司習慣，轉船港口和轉船事宜一般都是由第一承運人根據具體情況辦理的，不必事先徵得貨主的同意。

船鈔執照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

船鈔是「船料」的別稱，自元代以來，歷朝政府向國外商船徵收船鈔，按照船隻的大小、長短或路徑收入船。按照這份船鈔執照的記述，載貨 630 噸的商船，完納船鈔之後，可在通商各口與香港，享有 4 個月的通行期限，免被重征。根據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 11 條規定，船鈔應作為中國沿海及沿江各地修理燈塔及助航設備之用。時值今日，按照我國護照條例與入出國移民法的規定，護照申請、核發、管理的主管機關為外交部，出入國境則應受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檢查；船鈔則改為助航服務費，仍由海關徵收規費，按照航次逐次徵收或者定期徵收。

2. 引導提問

請問在開港之後臺灣主要出口的貨物種類有哪些？

這些出口的貨物代表哪一些清末產業的特色？

當時臺灣進口的種類又以哪一種最多？

運用淡水海關碼頭護貝資料說明卡、茶箱、小布袋模型，讓大家可以了解在 1862 年之後，淡水開港的整體情形，以及貨物進出口的盛況，代表著貿易的發展情形。

- 解釋海關碼頭進出口貿易特色

淡水海關碼頭貨物猜猜樂看板

排列不同的貨物圖標，後面黏上磁鐵，可以吸附在展示圖板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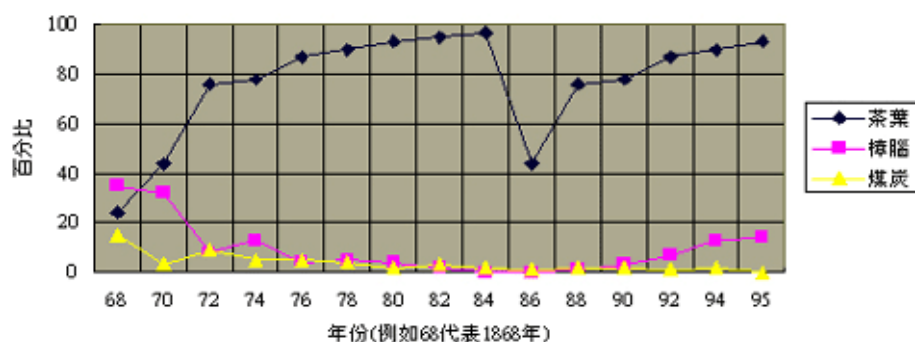
貨物特色

《茶葉：造就北臺繁榮的產業》

1860 年淡水開港通商以後，帶來最重要的影響是把臺灣北部的物產帶入世界市場體系之中。過去淡水河流域物產的輸出，主要的運銷地點是福建沿岸的港口，所以貿易的往來是以臺灣北部和福建兩地的物產而互通有無，臺灣輸出的是福建所缺少的米、糖，輸入的則是建材、陶瓷、草蓆等日用雜貨和布疋、藥材等。在洋商大舉進入淡水河流域做生意之後，他們的目的是要將臺灣的商品銷售到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市場上，所以他們有興趣的是有更大經濟利益的物產。依照 1868-1895 年間的淡水海關記錄，當時出口貨品的大宗依次是：

1. 茶葉（約占歷年淡水海關出口總值的 89.6%）
2. 樟腦（約占歷年淡水海關出口總值的 5.4%）
3. 煤炭（約占歷年淡水海關出口總值的 2.6%）

1868-1895 淡水海關出口茶葉、樟腦、煤炭百分比圖



而進口貨品則以鴉片為主（約占歷年淡水海關進口總值的 44.6%）。對照開港前後進出口貨物的不同，我們可以發現淡水河流域的經濟結構因為開港通商的緣故發生了極大的轉變。淡水河流域產業的興起，首要的影響是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在機器不發達的時代，若希望能夠有更大的產量就必須要雇用更多的勞工，工作機會的增加促成了人群聚集、市鎮興起。再從土地的利用來看，茶葉和樟腦皆生長於淺山丘陵區，當時的樟腦多以砍伐原始林為主，而伐完樟腦的土地正好便可用作種茶的園埔，這種「伐樟植茶」的做法，也使得淡水河流域迥異於前。

3. 引導提問

大家知道海關碼頭在哪裡嗎?知道的舉手!

海關碼頭不只在淡水歐，他的旁邊也有很多淡水的古蹟呢

你們看紅毛城在這邊、小白宮在這邊、這個是英國領事官邸。

小白宮跟海關碼頭的關係十分密切歐

大家知道他們的關聯嗎?

使用**海關碼頭說明牌**、**海關碼頭模型**，讓參與學員了解，

小白宮是當時關稅務司的官邸，海關碼頭則是當時出入的關口，

都是撐起淡水清末貿易的要角。

大家來看看海關碼頭的模型，當初各種貨物都是在這碼頭邊下貨，

並且由海關關員負責檢查跟稅收的業務。

(1) 開港入船(模型近距離觀看，體驗海關地形)

1861年7月英國副領事郁和(Robert Swinhoe)議定滬尾為通商碼頭。

淡水海關自設立後，其設施包含三大區。

- 「關署區」：建於1896年，位於現在紅毛城下方的停車場，有辦公室、船員宿舍、倉庫等。
- 「官邸區」：在1866年—1875年間陸續興建稅務司官邸和宿舍，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為其中僅存一棟建築。
- 「碼頭區」：建設由清領時期開始直到日治時期碼頭工程才完工，全屬重力式岸壁構造，以硬石砌築得很堅固；另有「繫船石」15根以及「登船口」，可供船舶停靠。

海關地景

1. A棟洋樓：為清領時期約1893至1895年間興建。應為較高等級的碼頭作業人員宿舍。現存構造經過後期改建，與清領時期原建物形式產生差異。此洋樓融合西式及臺灣本土建築風格，立面、開口、屋頂皆為洋風形式，構造工法、建材為臺灣形式。

2. B、C棟倉庫：為日治時期約1925至1930年間興建。日治時引進的西式仿洋風設計，少裝飾，特徵是建物外牆突出的白色扶壁柱與長向牆面開口，建物四周環圈基腳為洗石子處理。屋頂為雙坡二落水形式，側屋簷設有天溝及落水管，屋架為西式木屋架，並使用大量鐵製繫件輔助加強構件接合。

3. 碼頭：全臺灣少數僅存，建於清代而遺留至今的碼頭，分為東、中、西三段，全長約150公尺，屬重力式岸壁結構，碼頭垂直構造體稱為「岸壁」，碼頭地表面稱為「堤面」，碼頭後方稱為「堤後」。碼頭表層多為石砌，其基礎藉由打木樁深入岩盤來穩固，主要是因為淡水河底層多淤砂。

A. 砌石碼頭分為東、中、西三段，堤面砌石均採「交丁砌法」。

B. 繫船柱堤面設置石造繫船柱提供船舶停靠、纏繞纜繩之用。

C. 登船口可供船舶停靠地，人員、貨物上下岸之用。由混凝土鋪設。

(2) 設關制度(可以讓學員體驗工作內容，更了解當初海關特色)

1874 年的海關編制，是由外國人、稅務司、二等幫辦、三等幫辦、雜項、醫員、總巡、三等驗貨、二等鈐字手、三等鈐字手、華人等構成，其中幫辦就是基層稅務的承辦人，在海關運作中佔有大角色，而「華員」在其中負責翻譯工作，可分為書記、文牘員等不同的角色。開港貿易後，各港口設置由外籍官員管理的新式海關，隸屬於總稅務司轄下。

海關工作

《戰爭前後淡水海關與貿易》黃寶雯

19 世紀時臺灣沿海的人們，對於外國人的到訪已相當習慣。這些外國人多半是前來貿易的商人，或者奉命前來進行臺灣沿海的踏查。然而本文所談論的這群海關洋員，與前述之外國商人

有別，他們是領清朝俸祿，並且為清朝效力的正式官員。

清法戰爭時任職淡水海關的稅務司為法來格。法來格為匈牙利人，1873 年（同治 12 年）開始在清朝海關服務，他陸續在漢口、宜昌等海關工作，在奮鬥了將近 8 年以後，於 1881 年（光緒 7 年）3 月被總稅務司（Inspector General）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提拔為稅務司，一開始在總稅務司署服務，之後便在各個海關之間流轉，展開他的稅務司生涯。他曾擔任過天津、淡水、拱北、福州及上海等海關的稅務司，並於 1900 年退休。淡水海關為法來格作為

職稱	姓名
四等幫辦（4 th Assistant）	鮑琅樂（M. F. Brownlow）
署理頭等總巡（Acting Tidesurveyor）	胡美利（G. L. Hummel）
三等驗貨（Assistant Examiner）	蘇維德（R. Macgregor）
二等鈐字手（2 nd Class Tidewaiter）	蒙德立（H. H. Montell） 邁卓爾（G.A. Meyer）
三等鈐字手（3 rd Class Tidewaiter）	葛蘭得（R. Grant） 克禮（N. Currie）
未列等（Miscellaneous）	支業世（J. Jaques）
醫員（Surgeon）	周漢森（C. H. Johansen）

地方海關稅務司的第二站，他在淡水海關的任期為 1884 年到 1885 年（光緒 10-11 年）。186 也就是說，法來格在臺任職期間，恰好與臺灣捲入清法戰爭的期間完全重疊。

稅務司乃是地方海關洋員的最高領導人，1884 年（光緒 10 年）淡水海關除了法來格外，在他轄下尚有其他外籍海關職員。

(3) 洋行駐地(讓學員了解洋行的成立原因與性質)

依據天津條約 11 條「嗣後皆準英商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墓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洋人可以與地主簽訂永久租地契約，外國商人只要付一次租金，就永遠租得土地，等同永久取得使用權。洋行在當時皆分布於烽火段，淡水中正路後段自三民街口一直延伸到砲台埔下的一段。

洋行性質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
(1860-1895)》李佩蓁

五口通商之後，在中國通商口岸設行的外商多聘用買辦以進行商務活動；當外商陸續進入臺灣南部口岸時，亦循此一模式，設法尋找可合作的華商，聘其為買辦。因此在討論買辦的角色前，有必要先了解這些聘用買辦的外商洋行性質。歐美商人來到中國設立的洋行，主要是「對華貿易代理行」，即歐美及其殖民地（如印度）的公司，將鴉片、棉毛布料等商品委託給此類代理行銷售，同時也經由其代購並運送中國的茶葉、生絲及砂糖等貨品至歐美；代理行的利潤則來自從這些業務中收取佣金。18 在鴉片戰爭以前，幾家後來相當著名的代理行已陸續設立，如英商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英商寶順洋行 (Dent & Co.)、美商旗昌洋行 (Russell & Co.)、美商瓊記洋行 (Augustine Heard & Co.)。為因應局勢，早先成立的大洋行擴展其業務範圍，在更多的口岸設立分行，且除了代理進出口貿易外，也加強相關產業活動。首先發展船運業、倉儲業、保險業，還有金融匯兌業務，更進一步在中國投資製造業，如絲廠、製糖廠等。簡言之，此類大洋行具備雄厚資金、人力充足、經營制度完備，分行、代理商遍布中國各商業樞紐，業務含括貿易、航運、金融及保險。

(4) 物流暢行(讓學員更了解貨物的貿易量)

開港通商後，茶、糖、樟腦大量出口，使臺貿易全球化

01「茶」：英商陶德自福建安溪引入「烏龍茶」，之後藉由大量出口，至 1895 年，占淡水港出口總值的 88%。

02「糖」：臺灣開港之後，臺灣糖的外銷市場擴大，如 1873 年時墨爾本砂糖公司到打狗訂購大批砂糖。

03「樟腦」：1889 年後被用為無煙火藥之原料，1890 年以後被使用為合成塑膠塞璐珞的原料，需求頗盛。

(5) 力拼貿易（貿易成長之認識）

清朝開放淡水作為國際商港，淡水的貿易成長率為 10.11%，與同時期之臺灣島貿易成長率為 7.99% 相比來得高，北臺灣地區成為清朝境內，貿易成長最快速的地區，臺灣的貿易重心也因此北移。淡水港的貿易總額最高佔全臺灣 66.61%，超過一半以上，可見得當時淡水港貿易繁忙程度。1880 年淡水海關收到 305,132 海關兩，也就是接近 5 億新臺幣。

《淡水鎮志-沿革志》吳明勇

貿易內容

1858 年 6 月 13 日，中俄天津條約首將臺灣府列入通商口岸之一，其後，中美、中英和約亦指明開放臺灣，中法和約則明訂開放臺灣、淡水 2 口。各國引用最惠國條款，遂正式開放臺灣府、淡水 2 口，各國人民可在各口岸攜眷居住，租建房屋，建造禮拜堂、學校、醫院、墳墓等。1862 年(同治元)6 月 22 日，淡水海關成立，暫以滬尾守備署為稅關，正式收稅。海關領事設置後，洋行相繼設立，臺灣對外貿易勃然興盛。

1861 年 12 月 18 日	英國首先設副領事
1862 年 7 月 18 日	淡水設海關
1865 年 1 月 1 日	安平設海關，同年，英國設領事館。

開港前，臺灣對外貿易主要對象是中國大陸，輸出米、糖、豆類、黃麻、藤、樟木等，進口棉布、絲線、紙、綢緞、瓷器等手工業品。開港後，貿易對象轉為歐美及日本。1873 年起，停止臺米自淡水出口，1882 年起，反而從大陸進口，惟南部仍有米出口，中、南部諸港米年出口約 50~70 萬石，已不再是出口之大宗。1876 年以降，臺糖地位被茶所取代，米、油出口萎縮，

茶、樟腦貿易擴大，糖、茶、樟腦成為國際貿易的主要商品，相對的，西洋貨品亦大量進入臺灣。據海關報告，1868~1894 年，臺灣貿易總值年平均成長率為 8%，遠高於全國約 3.4% 的成長率。臺灣貿易總值占全國的比例 1868 年為 1.6%，1880 年增為約 5.3%。此一時期，僅 1865~1869 年及 1871 年入超，1872 年起，年年出超，1868~1895 年，進口增加 3 倍，出口增加 10 倍，進口總值為 8,317 萬海關兩，出口總值為 9,969 萬海關兩，淨出超 1,652 萬海關兩。1880 年代，出超始終占輸出總額 40% 以上。

進口大宗為鴉片、紡織品。前者 1868~1881 年占進口總值 60~80%，1882~1895 年占 40~60%，1868~1895 年平均占 57%。鴉片進口占 50% 以上，使得財富不能轉化為生產財，以改善經濟體質。後者以英國棉紡織品為主，另有英國毛紡織品，英國領事報告曾表示臺灣是中國衣著最進步的地區。此外，雜貨(華洋百貨、食品、日用品、建材等)之進口亦不斷增加，反映臺地居民生活漸富裕。76 出口則以茶、糖、樟腦為主，3 者合占 94%。

體驗模組說明：

20~30 分鐘



身為商人就是要四處拚貿易，帶來奇珍異貨！因為中英天津條約及南京條約，1862年淡水開港設關，迎來國際貿易的時代！在淡水港出入的商人，皮箱內總是帶著各種貨物樣本，給他們的客戶看商品情形。

打開「商人陶德的皮箱」，不只視覺體驗歷史，更可以透過觸摸方式體驗昔日！本模組與一般模組不同，以雙視方式設計，推動對視障者之友善平權，本模組擬設計皮箱輔具，讓視障者親手觸摸商品樣本，了解當時的貿易情形。在「商人皮箱大解密」輔具中，讓學員可以透過觸摸體驗，感受商人的高級皮箱質感，在打開皮箱後一共有6格商品樣本，有3個是出口商品、有3個是進口商品，首先猜猜看摸到的商品，然後由主講者公布答案，並總結貨物種類特色。

1. 出口品:當時淡水關出口數量最高者是茶葉，佔出口總數的94%，當時的大多是原料性質，並沒有經過細部加工，例如在基隆生產自淡水關出口的「煤炭」還有在台灣中部生產的「麻」，都是原料出口的代表。
2. 進口品:進口品的特色是有細部加工，當時海外已經有具規模的工廠，呈現細緻的特性。「火柴」是經過現代化工廠製作的成品，「絲綢」是中國對外貿易的代表物，「鋼索」是中國鐵工廠的生產物，皆呈現細緻加工的特性。

「開港設關拚貿易」教案系統架構圖：

